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5/L.18
11 August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8

迁徙自由权利

艾德先生、哈杰先生、帕利女士、瓦尔扎齐女士和
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1994/24. 迁徙自由权利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重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十二条和《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三条所规定，合法处在一国领土内的每一个人在该领土内有权享受迁徙自由和选择住所的自由，并禁止任意剥夺进入其本国的权利，

确认强迫流亡、大规模驱逐出境、人口转移、“种族清洗”等做法和其他形式的强迫人口在一国境内或越境流离都构成对受影响人口迁徙自由权利的剥夺，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其中重申每一个人无任何区别地有权在其他国家寻求并获得躲避迫害的庇护，并有权返回自己的国家。

也回顾其1994年8月26日第1994/24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它决定在题为“迁徙自由”的议程项目下增列一个与流离失所问题有关的分项目，题为“人口移徙”，并对尊重迁徙自由权利，包括留在本国和返国的权利的情况，经常加以审查，

极感兴趣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8日题为“人权和大规模流亡”的第1995/88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委员会强烈谴责种族上的不容忍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认为它是造成强迫迁徙的主要原因，促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尊重人权，特别是着重属于少数人群的人的权利，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题为“属于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少数人群的人的权利”的1995年3月3日第1995/24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委员会决定授权小组委员会设立一个闭会期间少数问题工作组，

注意到强迫移徙政策是造成难民流动和国内人口流离失所的一大原因，

对世界上难民日益增加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为数更多而且不断增加感到关切，

1. 申明人人有权平安地居住在自己的家里、自己的土地上和自己的本国；
2. 还申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有权安全且尊严地返回自己的原籍国和/或在其本国内，返回其出生地或其选择的地方；
3. 敦促各国政府和有关的其他主事各方在可能范围内尽力而为，以便立即停止违反国际法律标准的各种强迫移徙、人口转移和“种族清洗”的做法；
4. 也敦促各国政府保障和落实在其他国家寻求和获得免遭迫害之庇护的权利；
5. 极力鼓励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的主事各方，包括政府间组织和有关人道主义组织，在全球性的努力上加强合作和协助，以解决由强迫移徙引起的严重问题并消除这种移徙的原因；
6. 请小组委员会闭会期间少数问题工作组除其他事项外，作为其有关设法解决少数人群问题之任务的一部分，审查有关强迫移徙人口的问题，包括移徙的威胁和已被移徙者的返回问题；
7. 决定在题为“迁移自由”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人口移徙问题，并对尊重迁徙自由权利，包括留在本国和返国的权利的情况，经常加以审查，